

嘉義縣 112 年度國中教師缺(超)額第一次協調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處長美華

紀錄：范珮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缺(超)額第 1 次調查作業業彙整完竣，全縣國中預計減少 19 班、49 名教師員額，預估超額 13 名教師(分別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家政等 7 個科目)，缺額數 45 名(含各校開缺數 13 名、保留數扣除公費生 32 名)。

備註：因部分學校繳交之超額科目排序表與先前繳交之第一次超缺額調查表有所差異，故本次會議以「**後繳交之超額科目排序表**」為主。

二、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規定：

第 3 點: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本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慈輝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以下簡稱各類別）教師員額編制數與實際進用數覈實分別計算。

第 4 點: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或科別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並依下列順位辦理，相關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則之前提下，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 (一) 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 (二) 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積分評比依「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辦理。

第 5 點: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

- (一) 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病假、留職停薪一年以上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

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教師處理。

（二）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三）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或新學年度預聘為主任（含代理主任），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縣國中預估超額教師協調介聘至他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領域教師缺(超)額第一次調查表彙整如附件 1、各校超額科目排序表彙整如附件 2、各校 112 學年度超額科目教師數及開缺情形彙整如附件 3，保留數扣除特教、專輔共計 22 名。
- 二、除專輔、特教、科技領域外，保留數以全數開缺為原則。
- 三、超額教師數大於缺額數之科目(國文、歷史、地理、理化、家政)，請各校協助再開缺。

決議：

- 一、各校超額科目教師人數及開缺數彙整如附件 1，預估教師缺額數及比例彙整如附件 2，超額教師數大於缺額數之科目(國文、歷史、地理、理化、家政)，請各校積極招生，減少超額教師，並配合開缺。
- 二、本案擇期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

捌、臨時動議：與會人員另建議事項如下，後續由相關業務科研議辦理：

- 一、藝術才能班員額由 2 師加 20 節鐘點，調整為 2.2 師加 16 節鐘點。
- 二、縣內介聘由科目開缺，改為學習領域開缺。
- 三、可參考臺南市訂定課中差異化教學相關辦法，使教師不受限於分組學習規定，於同一班級內進行差異化教學(如 1 班 2 組)。
- 四、請學區內國小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提供全部畢業生之名冊，而非僅提供設籍於學區之畢業生名冊，讓國中端招生能有努力空間。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